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才智先生
徐秉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丁傑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丁傑麟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葉奇志先生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sig.hk
網站: www.sig.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0,432	35,120	64,645	44,098
銷售成本		(7,422)	(24,833)	(45,971)	(28,402)
毛利		3,010	10,287	18,674	15,696
其他收益	3	776	2,839	1,640	3,15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411)	(535)	(2,990)	(2,0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0)	(6,556)	(19,281)	(18,594)
其他開支		(388)	-	(8,220)	-
融資成本		(81)	-	(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4)	6,035	(10,258)	(1,817)
所得稅開支	4	17	(70)	(19)	(90)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707)	5,965	(10,277)	(1,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	-	-	(67)
期內(虧損)/溢利		(4,707)	5,965	(10,277)	(1,97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73)	6,032	(9,694)	(1,884)
非控股權益		66	(67)	(583)	(90)
		(4,707)	5,965	(10,277)	(1,9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773)	6,032	(9,694)	(1,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7)
		(4,773)	6,032	(9,694)	(1,884)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4)	0.5	(0.8)	(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來自期內(虧損)/溢利		(0.4)	0.5	(0.8)	(0.2)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707)	5,965	(10,277)	(1,97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8)	297	(1,297)	713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5,715)	6,262	(11,574)	(1,26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80)	6,307	(10,714)	(1,157)
非控股權益	(235)	(45)	(860)	(104)
	(5,715)	6,262	(11,574)	(1,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480)	6,307	(10,714)	(1,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7)
	(5,480)	6,307	(10,714)	(1,1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715	255,269	31,713	186	14,775	(281,169)	41,489	6,872	48,361
期內虧損	-	-	-	-	-	(1,884)	(1,884)	(90)	(1,9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27	-	-	727	(14)	7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7	-	(1,884)	(1,157)	(104)	(1,261)
配售時發行股份	4,125	21,455	-	-	-	-	25,580	-	25,580
發行股份	4,105	22,165	-	-	-	-	26,270	-	26,27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31	-	431	-	431
購股權失效	-	-	-	-	(5)	5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45	298,889	31,713	913	15,201	(283,048)	92,613	6,768	99,3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期內虧損	-	-	-	-	-	(9,694)	(9,694)	(583)	(10,2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20)	-	-	(1,020)	(277)	(1,2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20)	-	(9,694)	(10,714)	(860)	(11,57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721	-	3,721	-	3,721
購股權失效	-	-	-	-	(15,430)	14,835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301)	3,645	(295,669)	79,842	6,001	85,8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78	56,467	64,645
分部業績	(273)	1,041	768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1,026)
除稅前虧損			(10,258)
分部資產	24,891	125,579	150,470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972
資產總值			167,442
分部負債	(7,456)	(65,973)	(73,429)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170)
負債總額			(81,59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50	162	1,512
資本開支	899	539	1,4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410	32,688	44,098
分部業績	(851)	2,969	2,118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3,935)
除稅前虧損			(1,817)
分部資產	23,969	105,822	129,791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670
資產總值			155,461
分部負債	(6,681)	(39,510)	(46,191)
綜合入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22)
負債總額			(54,6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63	54	1,217
資本開支	1,296	294	1,590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	2,385	2,728	8,178	8,710
管理服務費用	–	900	–	2,700
媒體及娛樂業務	8,047	31,492	56,467	32,688
	10,432	35,120	64,645	44,098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i)	–	2,659	–	2,659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投資收益	441	–	1,009	–
雜項收益	335	180	631	498
	776	2,839	1,640	3,1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買方（「Konnektion Global Ltd」）與賣方（「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光尚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發行164,192,312股新普通股，以共同投資製作電影《貪狼》。發行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發行16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6港元，較當時現有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本期間每股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折讓中所含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773)	6,032	(9,694)	(1,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	(67)
	(4,773)	6,032	(9,694)	(1,8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157,798	1,114,965	1,157,798	1,010,596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向Konnection Global Ltd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仁智永恆晶石」）（主要從事銷售永恆晶石產品）之100%股權。由於仁智永恆晶石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之前分類為香港經營分部的一部分），其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a)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
存貨	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1
減：代價	(3,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59)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	658
開支	-	(725)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7)

(c) 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	(171)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hr/>		
	-	(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儀服務）總收入約為64,6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098,000港元增加46.59%。毛利由約15,696,000港元增長至約18,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8.89%，較去年同期約35.59%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由約3,157,000港元減少至約1,64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約2,659,000港元收益，而本期間並無錄得相關收益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2,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76,000港元增加44.03%。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4.6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1%）。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本回顧期間之收益增加相符合。

一般及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594,000港元增加3.69%。

其他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開支之其他開支約為8,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其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的娛樂活動的淨收入。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0,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974,000港元）。本回顧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ii)由於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屆滿，故本期間並無產生管理服務收入；及(iii)並無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得一次性收入。

經營回顧－香港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56,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688,000港元增加72.75%。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包括演唱會表演、贊助及營銷相關收入以及藝人管理收入。

殯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香港殯儀服務及相關產品錄得收入約2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720,000港元減少94.49%。回顧期內，收入主要僅產生自銷售殯儀組合，然而去年同期收入乃產生自銷售殯儀組合約2,020,000港元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約2,700,000港元。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屆滿，本公司並無續訂管理服務協議。因此，本期間錄得之收入大幅下降。

經營回顧－中國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懷集火葬場業務的收入為約7,9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90,000港元增加18.3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儀服務銷售價增加。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七年增長13.45%至559億元以上(86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

電影投資方面，本集團取得電影《貪狼》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該電影在中國內地的電影票房已超過人民幣5億元，而在近期電影中的主角古天樂先生於亞洲電影大獎、香港電影導演協會及第37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榮獲最佳男主角獎。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內地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鄭先生及周先生在商界之廣泛人脈推動及支持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或吸引具備深厚背景及豐富經驗之投資者。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598,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鍾楚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0	10,000,000	0.86%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	287,549,682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2	431,324,523	-	431,324,523	37.25%
			718,874,205	-	718,874,205	62.09%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鍾楚霖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行使價0.576港元及0.484港元分別認購之6,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徐秉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陳偉民先生	23,927	-	-	(23,927)	-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9,638	-	-	(119,638)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小計	1,316,023	10,000,000	-	(1,316,023)	10,000,000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38,284	-	-	(38,284)	-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6.892港元
僱員	981,034	-	-	(981,034)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1.784港元
僱員	153,137	-	-	(153,137)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僱員	430,698	-	-	(430,698)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4.791港元
僱員	765,686	-	-	(765,686)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二日	4.474港元
僱員	693,903	-	-	(693,903)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4.455港元
僱員	1,196,386	-	-	(1,196,386)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2.372港元
僱員	1,624,311	-	-	(1,624,311)	-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1.102港元
僱員	1,800,000	-	-	(1,8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0.188港元
僱員	5,400,000	-	-	(5,4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僱員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555,122	-	-	(555,122)	-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4.912港元
顧問	135,430	-	-	(135,430)	-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五日	4.137港元
顧問	1,052,820	-	-	(1,052,820)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4.175港元
顧問	4,500,000	-	-	(4,5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0.188港元
顧問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0.200港元
顧問	-	10,500,000	-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	5,500,000	-	-	5,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20,826,811	32,000,000	-	(20,826,811)	32,000,000		
各類別總計	22,142,834	42,000,000	-	(22,142,834)	42,000,000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一般要約前屆滿時失效並於一般要約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結束時註銷。本公司其後向若干名承授人授出42,000,000份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7.25%
			718,874,205		62.09%
Simple Che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87,549,682	好倉	24.84%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774,841	好倉	12.42%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575,099,364	好倉	49.67%
			718,874,205		62.09%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	287,549,682	好倉	24.84%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24,523	好倉	37.25%
			718,874,205		62.0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49,472,498	好倉	12.91%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3	149,472,498	好倉	12.91%
			149,474,298		12.91%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41%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Simple Che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了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由唐先生擁有40%）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致力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徐秉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決定，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